

p. 1501 : -3【解深密經、七十七同】《解深密經》卷3〈6 分別瑜伽品(三)〉：

「慈氏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，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」佛告慈氏菩薩曰：「善男子！當言無異。何以故？由彼影像唯是識故。善男子！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」「世尊！若彼所行影像，即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見此心？」「善男子！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；然即此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善男子！如依善瑩清淨鏡面，以質為緣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見於影像，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。如是此心生時，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。」「世尊！若諸有情自性而住，緣色等心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亦無異耶？」「善男子！亦無有異！而諸愚夫由顛倒覺，於諸影像，不能如實知唯是識，作顛倒解。」(T16, p. 698a27-b1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7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(T30, p. 724a3-17)

p. 1501 : -1【世親說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此唯有識，由教顯示。如《十地經》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。《解深密經》中：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者，謂識所緣，唯識所現，無別境義。復舉識者，顯我所說，定識所行，唯識所現，無別有體。」(T31, p. 338c21-25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三摩地者，是能令心住一境性。心法為體，此所緣境說名所行，本境名質，似彼現者說名影像。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，我說在外識所緣境，唯是內識之所顯現，即是所緣境，識為自性義。此意說言識所緣境，唯是識上所現影像，無別有體。云何此心還取此心者，此顯作用於自相違。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，此釋前難，無作用故，謂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。如是生時者，緣起諸法威力大故，即一體上有二影生，更互相望，不即不離。諸心心法由緣起力，其性法爾如是而生。如質為緣，還見本質等者，譬如依止自面等質，於

鏡等中還見本質，由迷亂故謂我見影。由鏡等緣威力大故，雖無異影而似別有影像顯現。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等者，謂心心法種種憶念分別等緣功能大故，如是生時，雖無有異三摩地等所行影像，而似別有影像顯現。」(T31, p. 400b23-c11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：「問：此鏡中像為有無耶？答：有兩釋。一云鏡中有別影像。眼識起時緣影而生。不爾便應有見無相。喻不似法。又攝論等鏡像況依他。空花類遍計。又七十六云。如淨鏡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。多影亦然。准此別有。但無實用說離質無。攝影從質云見自質。一云離質無別影像。由迷亂故謂見影像」(T43, p. 934c18-25)《佛地經論》卷4：「若無實影，圓鏡中生，云何為喻？有質有鏡，和合為緣，如是相現，故得為喻。謂諸有情顛倒執著，影像熏習成熟力故，鏡、面為緣，自識變異，似面影現；由是世間起增上慢，謂我鏡中見其面影，以無別影，鏡中生故。經但說言眾像影現，不言生起，如是應知：一切境相皆是自識變異顯現，非別實有，以識勝故但言唯識，非無心法，亦不說言唯有一識。以諸有情各有八識及心法故。一切色等，雖各有種，皆是自識變異熏習，識上功能差別為性，故變現時，還不離識。就世俗說別有心法，非真實義；以就勝義，諸法皆無定別性故，乃至真如雖非識變，亦不離識，識實性故，識上二空無我共相所顯示故。此唯識言，但遮愚夫橫計一切心、心法外，定性色等遍計所執，不遣不離諸心、心法、色等諸法，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，非無有故。由平等故，此二平等，是故說言平等平等。世間圓鏡、如來鏡智俱無分別，皆能現影，無有差別，由是因緣，名圓鏡智。」(T26, pp. 309c27-310a17)

p. 1502：2【有二影生】參考本書：1529：3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言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。意說：無有少許實能取心緣少許實所取境。何以故？無作

用故。有二影生者。相見二分。依自證故如影。」(X49, p. 711a7-9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2：「即一法體之上有二影生者。問：相分可名為影。其見分如何名影？答：彼從自體起故。」(X50, p. 356b9-11)

p. 1502 : 3【如質為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如質為緣等者。意說：如頭實為緣。還見自質。猶如鏡。頭面質為緣。還見自面影也。問：今引此文有何意？答：據其次第。今此舉也。」(X49, p. 711a10-12)

p. 1502 : -6【舊維摩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3 弟子品〉：「如佛所說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心亦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，諸法亦然，不出於如如。」(T14, p. 541b18-21)

p. 1502 : -5【前第四卷】參考本書：890。「心染淨證」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4：「染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、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」(T31, p. 18c26-27)

p. 1502 : -1【能入唯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能入唯識現在十地者。此明正能入也。十地是所入之處。若隨悟入者。此解論中隨字。即地前。非正入也。亦言或隨經義入十地。而第二解隨字。意說：或隨經義修習而能得入十地等。」(X49, p. 711a13-16)

p. 1503 : 1【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論曰：諸義現前明顯現而非是有，云何可知？如世尊言：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。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、傍生及諸天、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，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。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，不由功用智真實故。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。何等為三？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，得靜慮者，隨

勝解力諸義顯現。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，纔作意時諸義顯現。三已得無分別智者，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諸義皆不顯現。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，及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諸義無義道理成就。」(T31, p. 340b28-c13)

p. 1503 : 6【無性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所知相分〉：「相違識相智者，更相違反，故名相違。相違者識，名相違識。生此識因，說名為相。了知此相唯內心變，外義不成，故無有義，說名為智。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，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，所見江河悉皆充滿膿血等處；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；天見種種寶莊嚴地；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洄；若入虛空無邊處定，即於是處唯見虛空。」(T31, p. 402c12-20)

p. 1503 : 9【空定唯空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空定唯空者。約觀作業而依空定。觀境皆空。若餘人等非觀行者。即於其境而計為實。故既互相違。明境隨心。種種見別。非一實物互相違返者。觀行者不見一實物與虛相違也。」(X49, p. 711a21-24)《集成編》卷32, p. 668：准攝論文，空定是四無色中第一空無邊處之觀也。

p. 1503 : -6【各變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此雖非有至各變不同者。觀此文意。釋通外難。謂有難言：境既實無。是遍計所執。如何鬼等見不同耶？應舉此疏文答。應言一處解成差者。意言：心外既無實境。何得一境應四心耶？但一意所中有四相違境應四心也。處義寬故。心外無境故。不可言一境也。但可言一處。」(X49, p. 711b1-6)《集成編》：一處，豈是意處？

p. 1503 : -2【餘亦應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意說：既緣夢等假境。唯識義成。緣餘五塵等境。亦名唯識。又例言。但過未夢等境無。如眼等識緣現境時。無實境者。此約識雖無實色等境說有。故不相違。」(X49, p. 711b13-16)

《觀心法要》：餘現在境亦復應爾。

p. 1504 : 2【無境得生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二無所緣識智者。有義應云：無所緣識相智。無所緣相，識得生故。文略不言。待今說故 詳曰。意云：無境而識得生。」(T43, p. 935a11-13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此唯有心者。意說：過未境等雖無。能緣識皆得起。言菩薩緣此識。無境得生者。意說：菩薩緣餘人無境得識生。過未境雖無。不妨識得生故。菩薩以智力如是觀察。

【疏】境非真慮起者。意言：過未境雖非真。緣時亦得心慮起。」(X49, p. 711b7-12)

p. 1504 : 5【若得實境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本文雖顯，而少助說。若有欲令如所得義，即真實有，應不用功，自然解脫，一切有情皆見實故。」(T31, p. 403a3-5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難塵是實有者。即是問難也。今難言：若凡夫得五塵實境。何故智不成？故知凡夫不得實境也。言境實智不成者。意言：若凡夫緣得真境。應智得成。既凡夫不緣得實境而智不成。返成言：凡夫若得實境而智既不成。故觀境是假而智得成。」(X49, p. 711b20-24)或亦可言：若凡夫智成則觀境是假。《觀心法要》：今既不爾。則知所執實境但是顛倒妄計。

p. 1504 : -2【意解思惟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或意解思惟觀雖境亦成乃至前解為是者。此即或有觀行者。以假相意解思惟。多時觀大地等。作金銀想等。以多時作此想等。此觀便成。唯自見大地為金銀等。謂餘人皆不見地等為金銀。故不得受用也。今不取此解。以假想觀大地為金。無實用故。此通即小聖凡夫作也。取前轉換本質變大地等為實金銀。餘人皆得受用之。故前解為勝。」(X49, p. 711c10-16)

p. 1504: -1【十地皆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:「得十自在者。一壽。二心。三眾具。四業。五生。六願。七勝解。八神通。九智。十法自在。無性攝論亦言。各據勝說者。餘聖教中說。第三地菩薩方得定自在者。據勝而說。如初地行檀。二地持戒。三地忍辱等。皆據勝說。理實初地中亦得定自在。故十地菩薩於地地中皆能具行十波羅蜜也。問:菩薩所變大地為金等時。未審大地在不?答:然變略有二種:一實變地為金等時。體變。餘人得此實金等用。二覆相。又如天仙女變舍利弗身為女時。但男相不現。其實本男身還在。然餘二乘變等。雖現其相。多無實用。然即質變者。如變柱為金等。皆即質變也。若離質變者。不化。」(X49, pp. 711c17-712a3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8〈2 攝淨義品〉:「十種自在名為功用。何者為十?一壽自在、二心自在、三眾具自在、四業自在、五生自在、六願自在、七勝解自在、八神變自在、九智自在、十法自在。」(T31, p. 517b15-18)